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七條規定，受理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案件。
- 四、本局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定期舉辦並鼓勵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應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五、本局設置受理性騷擾專線電話、專用信箱、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如下：
專線自動電話：03-5538977
專線警用電話：735-5943
專用信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收（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二號）
電子信箱：5045@hchpb.gov.tw
性騷擾事件，由本局婦幼警察隊受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六、本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應設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

申調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業管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機關職員指定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調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兼任之；幹事二人，由本局婦幼警察隊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兼任之，收受申訴案件及會議秘書作業。

申調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申調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第一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八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

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六)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申調小組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簽請召集人同意後備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敘明理由，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副知新竹縣政府。

十、申訴人於申調小組作成決議前撤回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申調小組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申調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受理申訴案件，婦幼警察隊於七日內簽請召集人同意後移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單位）協助。

(二)調查性騷擾事件，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立場，調查過程應確保兩造當事人隱私，給予兩造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調小組審議。

(三)申調小組之調查及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列席。

(四)申調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再申訴（申覆）之期間及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

延長一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另性騷擾事件經提送本調查小組會議審議後，應陳報局長，並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處理之：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調查小組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且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相對人。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新竹縣政府；其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新竹縣政府）。

十二、申調小組對依第十一點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依相關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免職等懲處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局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三、本局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應簽報局長核定終止其參與，本局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調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調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調小組命其迴避。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調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一)申訴人提出暫緩審議之請求。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偵審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申調小組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第十一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決議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協助轉介至相關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輔導或法律協助。

十八、本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九、加害人雖非本局所屬單位員工，應於受理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新竹縣政府。

二十、非本局之兼職委員及受邀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一、申調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二、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準用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訴。

二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